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9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茂盛石材厂15万吨年砂石料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茂盛石材厂：

你公司委托云南景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茂盛石材厂15万吨/年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

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30' 23.794''$ ，北纬 $25^{\circ} 30' 3.52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包含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30.5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10.5 万元，固废污染防治投资 2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建设规模：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6604.27m^2 ，在原有项目厂址范围内建设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年砂石料的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生产厂房、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茂盛石材厂 15 万吨/年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2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工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收集沉淀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厂房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过程明确环保责任，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对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洒水、封闭围挡、密闭盖缝、车轮冲洗等管控措施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破碎筛分及制沙系统加装集气罩，破碎筛分以及制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加盖顶棚，顶棚上设置洒水喷淋设施；装卸均在厂房内进行，采用喷淋洒水降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以减少道路扬尘。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昼间12:00-2:00、夜间22:00-6:00施工），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安装消声设施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治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分捡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同产品细石粉一起外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废气量1200万 m³/a，颗粒物：1.439t/a。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12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12月5日印
